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6〕833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钟剑发行15,047,022股股份、向钟波发行3,291,536股股份、向赵碧华发行2,351,097股股份、向李媛发行2,351,097股股份、向杨宇晨发行470,2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